

律師專欄

民事保全程序

桂齊恆 律師

專利權受侵害時，除民、刑事訴訟程序外，尚有民事保全程序及證據保全程序可資利用，於此分別論述之。

壹、假扣押程序

所謂假扣押者，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對於債務人之財產予以扣押，而禁止其處分，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為目的之特別民事訴訟程序。

一、假扣押之聲請

(一)假扣押之要件

①須依債權人之聲請：此之債權人，乃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至其所主張之債權是否存在，無須先行調查。

②須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之：是以通常專利權人應先就其損害額預為估定，以作為將來提起本案訴訟之準備。

③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項要件，釋明不易，通常乃係由專利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以解決此困難。

(二)假扣押之管轄

民事訴訟法第五二四條第一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三)聲請之程式

民訴法第五二五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請求。

(3)假扣押之原因。

(4)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四)假扣押之裁判

民訴法第五二六條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通常法院會裁定：「

債權人以新台幣若干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若干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債務人以新台幣若干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債權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通常為標的金額或價額之三分之一。至於

債務人之反擔保，則應提供全額。擔保金須至本案全部勝訴確定後，方可領回。否則，即必須提出債務人同意其領回之書面，始得領回。

二、假扣押之執行

(一)執行之開始

假扣押之執行貴在迅速確實，俾利保全本案執行，故強制執行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假扣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此乃為預防債務人於事先收受裁定之送達，知情而隱匿處分財產之規定。故對於債務人之送達裁定，僅得於執行假扣押時為之，或於執行後為送達。惟對於債權人之送達裁定，則應於執行前為之，使債權人得向法院預納執行費用，提供擔保，查報財產，並導引執行。第二項規定：「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此蓋為保護債務人權

益而設者，債權人實宜注意之。第三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此為執行期限之問題，應注意勿誤此期限。

(二)執行之方法

按強制執行法第一三六條規定：「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因為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金錢債權，故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之規定，原則上均得準用之。惟主要者仍以對於動產之執行為最重要，此乃因相關之物，如：模具、產品、原料等均為動產也。

對於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應以查封動產為限。查封之方法，應依標封、烙印或火漆印等適當方法行之（強制執行法第四七條）。查封時，得檢視、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參照）。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轄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強制執行法第五九條第一項）。

(三)執行後之處置

(1)限期起訴

按民訴法第五二九條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故知假扣押執行完畢後，並非整個程序即已終結，債務人尚得向法院聲請限期起訴。此時債權人即須提起本案訴訟，否則，如債權人未於法院所定期限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該裁定被撤銷後，債權人必須負責賠償債務人之損害。

(2)賠償責任

民訴法第五三一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裁定因上述三種原因而撤銷者，不問債權人有無故意過失，均應負責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貳、假處分程序

所謂假處分者，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保全強制執行，對於請求標的為某種強制處分，或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狀態之特別民事訴訟程序。此種假處分，學說上稱為制止性之假處分。

一、假處分之聲請

(一)假處分之要件

(1)須依債權人之聲請：此與假扣押相同。

(2)須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之：通常係以侵害人即債務人不得為某等行為為請求。

(3)須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此項要件，釋明不易，通常亦係由專利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二)假處分之管轄

民訴法第五三四條規定：「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三)聲請之程式

此乃準用假扣押之規定，茲不贅述。

(未完，文轉三版)

二、受任專利、商標、專利權人。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文接自二版)

(四)假處分之裁判

通常法院會裁定：「

債權人以新台幣若干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債務人不得繼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債權人所有發明第○○○○○號『

○○○○○』專利權之產品。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債權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通常為標的價額之全額。

二、假處分之執行

(一)執行之開始

此與假扣押雷同，茲不贅述。

(二)執行之方法

強制執行法第一三八條規定：「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故法院應將假處分裁定送達於債務人，使債務人能依假處分裁定所命方法，自動履行其行為不行為債務。如債務人竟不依假處分裁定所命內容為一定行為或禁止為一定行為者，應分別其行為之性質，採取代履行或間接執行之方法，以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此種制止性之假處分執行，其執行結果，實際上與本案執行之結果並無太大差異。

(三)執行後之處置

此亦與假扣押程序相同，於茲不贅。

參、證據保全程序

所謂證據保全，乃指法院於訴訟提起前或提起後未達於調查證據之程度，基於法定原因，依聲請或依職權，預行調查證據而保全其結果之程序。證據保全與一般調查證據不同者，在於僅以保全證據為目的，法院毋庸斟酌其證據有

無調查之必要，惟須審酌有無保全之必要。

證據保全程序之所以會有其重要性，

乃因侵害專利權之案件中，欲取得證據不易，因此有人使用此種程序，以保全證據。此種情形，應與假扣押、假處分

之聲請及執行有類似之處，茲不贅述。有必要加以說明者為：證據保全僅得保全證據，故一般所得為之行爲僅有攝影、錄影、錄音、繪圖之類，不得任意扣押物品，此點必須先予瞭解。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廖慧芬

西元一九四五年赫洛德·馬森

(Harold Matson)及艾略特·韓德勒

(Elliott Handler)兩人在南加州一

處車庫中，開始了他們利用廢棄材質生

產洋娃娃玩具的事業。當時，他們是以

馬森(Matson)的暱稱Matt和艾略特

(Elliott)前兩個字母合併成的「

MATTEL」作為公司名稱。五十年後的今

日，這個當初在車庫中誕生的公司，經

過數次併購，已成為舉世知名的玩具製

造商。目前MATTEL公司旗下四個主要品

牌產品為Hot Wheels、Fisher-Price、

迪士尼卡通人物系列及芭比娃娃

(Barbie)。其中尤以Barbie人氣最旺，

魅力歷久不衰。

五十年來，芭比娃娃不僅成就了無

數小女孩的夢想；這個擁有十億雙以上

的鞋子、平均每年有一百二十多件新衣

裳的千面女郎更實實在在記錄了五十年

來時尚變遷的過程。初創時期的芭比，

一如巴黎的高級時裝模特兒，美麗但不

易引起小女孩的共鳴。而後，爲了增添

芭比的親和力，芭比的设计風格漸趨平

實；而年輕、高雅、如鄰家女孩般親切

的芭比，果真廣受小女孩青睞。

到了六〇年代末期，受到當時流行



彩妝影響，芭比搖身一變成了性感女郎，展現萬種風情。七〇年代初，甚至出現了曬黑膚色、身著迪斯可舞蹈勁裝的芭比。七〇年代末期，芭比的專業設計人員針對芭比的臉部線條再作修正，使得芭比展露而笑的開朗健康模樣較為固定。自八〇年代起，芭比扮起千面女郎，反映出各行各業婦女們的不同風貌。除了太空人、搖滾樂手、醫生，她還扮演過事業有成的女強人及新聞主播。到了九〇年代，反映當代婦女在各行各業出類拔萃、不讓鬚眉的表現，芭比化身成棒球選手、軍官、還有總統候選人。芭比娃娃多變的造型還因此吸引了許多愛好者的蒐集狂熱呢！下次當你有機會時，不妨留意留意五十多歲的芭比是不是有了什麼新花樣了！



H.M. 芭麗貴族

文具、辦公用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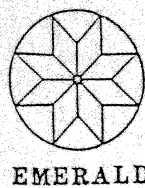
- ※文具、書籍類：書籍、新聞雜誌、連環圖、漫畫、圖畫、照片、賀卡、日曆、相框、日記簿、名片
- ※辦公用品：複寫紙、影印紙、貼紙、轉印紙
- ※日用消耗品：衛生紙、化粧紙、面紙、濕紙巾

平價供應、服務最親切

煙斗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30號6樓
TEL:555-8836

絕代風華



典雅

典麗商皇入眼簾

雅人深致綻綿延

套裝／洋裝／大衣／毛衣
背心／襯衫／外套／西服
披肩／禮服／棉襖／絲襪
羽毛衣／雪衣／孕婦裝

翠大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廿一號一樓

TEL:(02)542-8688 FAX:(02)563-2730

⑤字標記申請、品質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